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31楼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小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芹女士主持。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是:

经我们参会监事认真审阅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96,101.09 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3,793,194.67 元，减去当年已对股东的分配的利润 27,149,958.00 元，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08,146.4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417,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4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78,55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2015年末总股本314,417,763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于2015年12月7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131号。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

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6 日